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69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建设方案的审批

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建设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2年10月12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

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二）水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和复议机关、受诉法院、时效等具体事项。”之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扩挖和新建重建涉河建筑物。

（一）河道扩挖。河道扩挖范围为桂江路（桩号 TH0+000）至测绘学院靶场（桩号 TH1+908），扩挖长度 1.908km，河道扩挖后平均宽度为 120m，纵向平均比降为 1/500，河道整体采用复式断面，底宽 26m~246m，坡比 1: 1.5~1: 5.5，防汛路以上边坡自然过渡至坡顶，高度 5m~25m，蓝线宽度 265m~428m。金水河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设计，200 年一遇不漫堤。金水河调洪工程设计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500 年一遇。跌水、拦水堰、桥梁及调洪拦河闸处断面 2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75\text{m}^3/\text{s}$ ，对应水位 131.93m；分洪节制闸及分洪闸处断面 200 年一遇洪峰流量 $101.9\text{m}^3/\text{s}$ ，对应水位 121.20m。

（二）新建重建涉河建筑物。新建重建涉河建筑物共 8 座，包括水闸 3 座，桥梁 2 座，拦水堰 2 座，跌水 1 座。

（1）跌水（桩号 TH0+000）：采用台阶跌水型式，共 4 级跌水，前 3 级每级落差 2.00m，第 4 级跌水落差为 3.20m，兼做消力池，后接海漫段，河底高程自 137.00m 跌至 127.80m，总跌差 9.20m。均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消力池长度为 10m，深度 1.00m，宽度 130.00~135.00m，海漫段长度为 20.00m，宽度为

135.00~169.34m。

(2) 1#交通桥(桩号 TH0+745): 与河道正交, 共 2 跨, 跨径 13.00m, 总长 26.00m, 桥宽 8.50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下部采用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 最小梁底高程 134.12m。桥上下游 20m 范围内采用 M10 浆砌石防护, 防护长度 48.50m。

(3) 2#交通桥(桩号 TH1+079): 与河道正交, 共 5 跨, 跨径 13.00m, 总长 65.00m, 桥宽 8.50m。上部结构为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 下部采用柱式墩台, 钻孔灌注桩基础, 最小梁底高程 135.62m。桥上下游 20m 范围内采用 M10 浆砌石防护, 防护长度 48.50m。

(4) 1#拦水堰(桩号 TH0+338.8): 采用台阶跌水型式, 堰顶高程 129.83m, 堰顶设 0.5m 高汀步。跌水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由上游铺盖段、堰体段、消力池段和海漫段组成, 总长 38m, 宽 125.88~170.9m, 挡水高度 1.50m。

(5) 2#拦水堰(桩号 TH1+304.3): 采用折叠式瀑布跌水型式, 堰顶高程 128.56m, 堰顶设 0.5m 高汀步。跌水采用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由上游铺盖段、堰体段、消力池段和海漫段组成, 长 32m, 宽 130.49~139.5m, 挡水高度 1.80m。

(6) 调洪拦河闸(金水河桩号 K3+581.2): 由上游铺盖段、闸室段、消力池和下游海漫段组成, 总长 137.00m, 闸室采用整体开敞式结构, 共二联 8 孔, 4 孔一联, 单孔净宽 5.00m, 总宽

50.00m (净宽 40.00m)。

(7) 分洪节制闸 (金水河桩号 K6+740): 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陡坡段和消力池段组成, 顺水流方向总长 32m, 总宽度 36m, 共 5 孔, 单孔净宽 6.0m, 总宽 36m (净宽 30m)。

(8) 分洪闸 (金水河桩号 K6+702): 由上游连接段、铺盖段和闸室段组成, 顺水流方向长约 60.00m, 总宽度 19.00m, 与河道中心线夹角为 30 度, 共 4 孔, 单孔净宽 3.50m, 总宽 19.00m (净宽 14.00m)。

二、原则同意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建设方案。你单位要按照《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和《〈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要求, 认真落实各项防治补救措施, 满足相关技术要求。

三、你单位要认真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方案, 并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在非汛期开展工程建设, 确保在汛期到来前完成河道扩挖、防洪水位以下河道防护、拦河闸等主体工程的施工, 确保调洪工程在 2023 年汛期发挥效益。

四、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 你单位应及时组织施工; 施工前应告知金水河管理部门, 并接受金水河管理部门的监督。若该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工程施工时如遇金水河周边埋设的地铁线路、自来水管、污水管道、电缆、光缆等设施, 应及时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

对接，确保下埋的地铁线路、管网、电缆、光缆安全运行。

六、施工期间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禁止向金水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泥浆、污水、污染物，不得污染金水河水质；要加强对金水河岸坡的保护，弃土弃渣必须及时清运。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做好金水河岸坡的恢复和防护，避免影响金水河正常行洪。施工占地以及损毁的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七、工程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标准（试行）》（豫水建〔2016〕65号）的相关要求及“八个100%”标准进行扬尘防治，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八、你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周边位置，设立醒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社会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九、工程竣工后，应经金水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在工程竣工验收1个月内向金水河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十、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

2022年12月1日